

连平县 2024 年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报批相关技术服务

需

求

书

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8 日

连平县 2024 年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报批相关技术服务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三年内无违规、违纪等不良执业、信用记录；

(三)具有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二、服务内容

为保障并加快推进我县高速出入口连平东通道至迎宾大道人居环境整治及风貌提升工程项目建设，此次报批范围主要涉及连平县元善镇东河村冯屋、甲水、花村岭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计划分一个批次按连平县 2024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报，面积 0.8453 公顷（耕地 0.7183 公顷），具体面积以最终行政部门审批为准。明确以城市批次的方式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如下：

1、收集并分析建设用地报批范围的压占情况，统筹建设用地报批所需准备的各项专题资料；

2、编制该批次“农转用方案”、镇村社保及听证材料、报批所需相关表格图件等材料；

3、编制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则定界报告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4、编制该批次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5、主动协调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人社部门、农业部门、司法部门、政府和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相关单位，为解决用地报批所遇问题提供所需材料；

6、协助县自然资源局逐级上报审批，全程跟踪服务，解决所有修补件等相关问题。

三、服务要求

（一）服务工期要求

1、因工期紧，任务重，中选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展工作。（以上不含政府部门审核等不确定因素时间）；

2、服务期限直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用地审批为止。

（二）服务成果要求

1、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及相关行业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2、依照合同约定接受委托，按承诺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一)采购预算: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收费标准计费,技术服务预算费用为30万元,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二)选取方式:中介超市直购选取。

五、服务费用结付方式

(一)签订合同,且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出具审定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取得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40%;取得城镇建设用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的30%(具体支付条例以合同为准)。

(二)付款项时,中选单位应提前向选取单位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六、中选机构其他须知

(一)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服务内容或工作量变更的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间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2、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七、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中心选取中选人

(一) 中选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服务内容；

2、中选人弃权或不能满足需求书相关要求的。